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巫洧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2,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